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103执恢338-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负责人：宋刚，该银行行长。

被执行人：邓立清，女，1973年6月2日出生，汉族，住址黑龙江省甘南县甘南镇长胜村一屯。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辽0103民初3701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申请于2017年4月20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邓立清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188-26号151（建筑面积78.61平方米，新档案号：6-2-0304982）的房产。又于2019年9月3日依法委托辽宁金亿达房地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作出辽金亿达[法]评字（2019）第01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总价格为285,590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邓立清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188-26号151（建筑面积78.61平方米，新档案号：6-2-0304982）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高凌志

审 判 员 于 跃

审 判 员 谢 钢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尚思瑶

